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91號

原告 蘇益禾

訴訟代理人 孫澄晴律師

被告 匯展精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娟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5日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500元本息。查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為高，故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9歲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1萬元（計算式：43,500元×12月×5年＝2,61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839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捌仟玖佰肆拾陸元【計算式：26,839×1/3＝8,946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陳怡文